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學校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ukn.edu.tw>

服務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32；347

+所有考生均須寄繳報名資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嬰幼兒保育科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9 月 6 日 (日) 至 114 年 9 月 8 日 (一)
網路報名	114 年 9 月 6 日 (日) 至 114 年 9 月 8 日 (一) 12 時
審查書面資料	114 年 9 月 9 日 (二)
網路成績查詢	114 年 9 月 10 日 (三) 15 時
成績複查	114 年 9 月 11 日 (四) 12 時前
錄取公告放榜	114 年 9 月 11 日 (四) 15 時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9 月 12 (五) 18 時~20 時
備取生遞補報到	1. 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簡章招生日程如有變更以最新通知為準。

本校在職專班畢業證書不會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日間學制表述相同。

學期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 時~17 時；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 時~16 時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考注意事項.....	4
肆、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6
伍、錄取標準.....	8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8
柒、報名方式及流程.....	8
捌、網路成績查詢.....	11
玖、成績複查.....	11
壹拾、錄取公告.....	12
壹拾壹、報到註冊.....	12
壹拾貳、申訴處理.....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7
（附表一）報名表.....	18
（附表二）工作年資表.....	19
（附表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20
（附表四）自傳含履歷.....	21
（附表五）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22
（附表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23
（附表七）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29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表九）報到委託書.....	31
（附表十）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表十一）申訴處理申請表.....	3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42856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29886 號核准視光科二專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

貳、報考資格

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身分者，始具報考資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一、一般學歷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下列學歷資格，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同等學力

依據「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詳附錄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成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三、境外地區學歷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繳交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相關報名資料及費用概不退還，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本班；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且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義者，敬請洽詢所屬縣市兵役課。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權益，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役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完成註冊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義務役兵役期滿為限。
- 六、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報到與註冊，且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辦理註冊入學，若無法聯繫（未到）、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刻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另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七、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考生主動瀏覽網站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八、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或無法聯繫（未到）及未繳交相關證件以供查驗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九、如招生名額額滿時，依規定不再辦理後續遞補作業，惟有缺額狀態，本校將依備取序號辦理遞補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止。
- 十、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

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260.php>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嬰幼兒保育科

系別	嬰幼兒保育科	名額	待公告
聯絡電話	02-2632-1181 分機 220-223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工作年資	1、 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15 分。 2、 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3、 在學期間之「部分工時」（工讀）不採計。		15%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 具助理教保員、托育人員證照，每一證照加 5 分，至多加 10 分。 2、 幼保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2 分，至多加 5 分。 3、 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推薦函），每項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4、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15 分。		15%
書面資料	1、 自傳（含履歷）一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2、 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校內外之社團、競賽及服務證明等。 3、 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70 分。		70%
同分參酌比序	1、 工作年資 2、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3、 書面資料		

伍、錄取標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嬰幼兒保育科二年。修業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

系科	上課時間
嬰幼兒保育科	週六、週日

*前揭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各系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或週六、日期間上課。

-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附錄二】

柒、報名方式及流程

- 一、通訊報名

(一) 報名日期

- 1、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9 月 6 日（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一）

- (二)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recruit.ukn.edu.tw>，下載招生簡章，填妥

相關資料，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匯款憑證檢查齊全後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表五），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繳交方式

-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肆佰元整；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文件，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2、通訊報名得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

*匯費及郵資請自行負擔

(1) 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內湖分行

戶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銀行代碼：012-4405

帳號：00440102017153

二、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6 日（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

(二) 報名網址：<https://ec.ukn.edu.tw/apply/>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佐證文件與相關繳費證明，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 網路報名步驟

程 序	操作項目	操 作
【步驟 1】	下載簡章	請考生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注意事項。
【步驟 2】	登錄報名網站	1、報名網址： https://ec.ukn.edu.tw/apply/ 2、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瀏覽完畢後請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依序填入報名表及上傳相關資料。
【步驟 3】	填寫報名表	1、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 2、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3、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4、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步驟 4】	繳交報名費	1、一般考生身分上傳繳費證明單陸佰元，中低收入戶者肆佰元，低收入戶者免報名費（請上傳相關證明） 2、完成報名網站資料填寫並送出後，考生留的手機號碼將收到系統自動發送的簡訊，請考生依照簡訊內容完成報名費繳款。

程 序	操作項目	操 作
【步驟 5】	登錄報名網站 填報轉帳資料	完成報名費繳款後，請再次登錄報名網站上傳繳費證明。
【步驟 6】	寄報名應繳資料	完成繳費證明上傳後， <u>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始完成報名。</u>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所有考生均需寄繳報名資料**）

※各項報名表格及信封封面，請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考生請依下列順序固定後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正面請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表五），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一）報名表（附表一）

- 1、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請黏貼 2 吋證件照 1 張
- 3、請考生簽名，以示負責

（二）工作年資表（附表二）

可資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應檢附官方保險年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 1、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 2、申請勞保明細教學影片（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行動電話確認操作教學，參考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Bq0hTkxquU>
- 3、公保明細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home>
- 4、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表三）：請檢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推薦函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要項與依據，請考生盡量提供。

（四）自傳含履歷（附表四）：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等。

（五）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表六）

- 1、報考時持有最高學歷（力）畢（結）業證明繳交影本，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惟持修業、肄業（未畢業）之學歷者，皆須檢附繳交修（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上皆須正本）。

若未能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者，立即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2、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詳簡章【附錄一】。

3、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繳交。

（五）在職或服務證明正本：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須為正本。

（六）報名費

1、新臺幣陸佰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請檢附 114 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請檢附 114 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臺幣肆佰元整。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考生不得異議，詳情敬請參閱簡章（附表五、附表六）。

※完成各項報名程序不代表符合錄取入學資格；若因填報或送繳資料有誤，而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網路成績查詢

一、查詢日期

（一）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9 月 10 日（三）15 時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相關連結」處，輸入帳號（含英文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出生日期，民國 6 碼表述YYMMDD）網址為：<https://reurl.cc/OmrZqy>。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

（一）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9 月 11 日（四）12 時前

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壹拾、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一) 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9 月 11 日（一）15 時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網址：

<https://www.ukn.edu.tw>。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與註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www.ukn.edu.tw>。

壹拾壹、報到註冊

一、報到及註冊日期

(一) 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9 月 12 日（五）18 時至 20 時

二、如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當日時間內務必主動以電話通知核備在案，另協調擇日辦理註冊手續。聯絡電話：（02）2632-1181分機 332；347

三、報到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 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繳交，詳簡章（附表六）：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須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

(三) 註冊繳費單收據。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表九），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須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考生因故放棄本校錄取時，嬰幼兒保育科錄取報到生須於114 年 9 月 12 日（五）前，填具「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並盡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六、繳費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學雜費資訊」。

壹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表十一），載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第二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臺北校區校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 2632-

1181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 (二)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達。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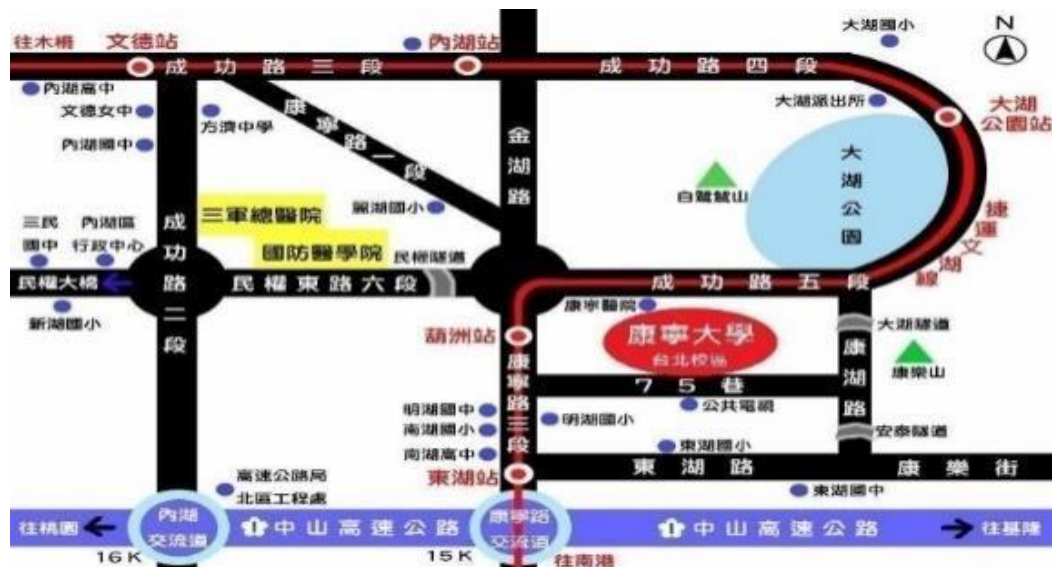
- (一)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 (二)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三、搭乘公車：

- (一) 搭乘紅 2、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21、藍 36、24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大學）」下車。
- (二) 搭乘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民權幹線（原紅 32）、247、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 (三) 搭乘棕 1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北環幹線（原 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附表二) 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附註：

-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lurl.cc/nWN10S>
- 五、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表三)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				

附註：

-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推薦函、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表四) 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自傳含履歷

姓 名		報考科別	☐ 嬰幼兒保育科
自 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 (含生涯規劃)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斟酌調整或另製。		
(自傳表格內容可自行延伸調整) 得分：			

(附表五) 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收件人：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137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中心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科		

檢附資料檢核表 (請考生務必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並依序檢附資料)

1	☐ 報名表【附表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 6 個月內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2	☐ 工作年資表【附表二】 (含相關佐證資料)
3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表三】 (含相關佐證資料)
4	☐ 自傳含履歷【附表四】
5	☐ 最高學歷(力)正(影)本
6	☐ 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表六】
7	☐ 歷年成績單正本(持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境外學歷者須繳交)
8	☐ 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正本
9	報名費 ☐ 匯款或轉帳憑證

請印出黏貼於 A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表六) 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 資料檢核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報考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依報考資格繳交資料(請選擇下列報考資格,並在 內打)

項次	報考學歷身分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報名繳交資料
~	一般學歷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下列必繳: 1. ☐ 畢業證書影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詳簡章附錄一)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3 款。	※下列必繳: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 ☐ 修業證明書正本 2. ☐ 轉學證明書正本 3. ☐ 休學證明書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4 款。	※下列必繳: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 ☐ 修業證明書正本 2. ☐ 結業證明書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5-8 款。	※下列必繳: 1. ☐ 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項次	報考學歷身分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報名繳交資料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詳簡章附錄一）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9 款。	※下列必繳 1. ☐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0 款。	※比照報考資格第二點同等學力及境外地區學歷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1 款者。	※下列必繳： 1.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2. ☐ 工作年資證明（檢附勞保明細表） 下列擇一繳交： 1. ☐ 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2. ☐ 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3. ☐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2 款。	※下列必繳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2. ☐ 教育部規定學分班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3. ☐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4. ☐ 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開設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3 款。	※下列必繳：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3. ☐ 高中（職）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一百五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4 款。	※下列必繳： 1. ☐ 規定學分課程四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2. ☐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5 款。	※下列必繳： 1. ☐ 畢（結）業證書影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2 款。	※下列必繳：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 ☐ 修業證明書正本 2. ☐ 休學證明書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款。	※下列必繳： ☐歷年成績單正本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修業證明正本 ☐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4 款。	※下列必繳：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5 款。	※下列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1 目。	※下列必繳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2 目。	※下列必繳 1.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2. ☐ 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3.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1.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2. ☐ 在職或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項次	報考學歷身分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報名繳交資料
三	以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畢（肄）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	※下列必繳： 1. ☐ 畢業證書影本 2. ☐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 ☐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	※下列必繳： 1. ☐ 畢業證書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七） 4. ☐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名資格。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	※下列必繳：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6. ☐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正本 7. ☐大陸地區相關公證處公證書正本 8. ☐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採計證明正本
--	--	---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29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科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工作年資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書面資料		☐ 工作年資 （ ）分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 ☐ 書面資料 （ ）分 ☐ 複查成績無誤。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考生簽章：

附註：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9 月 11 日（一）12 時前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表九) 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本年度獨立招生錄取貴校_____ (科別)；
礙於個人因素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書人：

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續招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科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